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委组织部等部门 2023 年 “博爱在通州、人道万人捐”活动方案的通知

南通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委办局，区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区委组织部等部门《2023年“博爱在通州、人道万人捐”活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办公室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博爱在通州、人道万人捐”活动方案

区委组织部（区级机关工委）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区红十字会

（2023年3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人道公益事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动员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及社会各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人道公益事业，助推博爱通州、文明通州建设，决定在全区开展2023年“博爱在通州、人道万人捐”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以及省、市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广泛开展宣传筹资，实施人道救助，关爱帮扶困难群体，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党和政府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通州新实践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一)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多渠道开展募捐活动，力争全区募集捐款160万元以上。

(二)聚焦“群众所需、社会所盼、红会所能”，通过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博爱助学”“温暖先锋”“情暖红石榴”“暖心家园”“与子偕行”“加油萱花”等系列人道救助项目，用心用情关爱群众，让红十字人道服务惠及更多弱势群体。

三、活动内容

(一)鼓励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驻通部队官兵积极投身红十字人道救助事业，共同承担社会公益责任，自愿捐赠个人一日收入。

(二)动员广大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积极践行红十字宗旨，倾力奉献人道事业，以自愿交纳一次特殊会费的形式捐款，倡议成人会员捐赠个人一日收入。

(三)鼓励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回报社会，捐赠一日利润或经营收入。

(四)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为人道公益事业奉献爱心。

四、责任分工

“博爱在通州、人道万人捐”活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

由区红十字会具体组织实施。南通高新区、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区域、本单位、本系统“博爱在通州、人道万人捐”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及募捐工作。区级机关及事业单位由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负责；教育系统由区教育局负责；卫健系统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金融系统由人民银行通州支行负责。

五、时间安排

（一）主题宣传阶段（3月10日至3月31日）。区红十字会制定募捐活动方案，通过媒体发布募捐倡议书。区各新闻媒体做好相应宣传发动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主题宣传活动，统一思想，明确要求，落实任务。

（二）捐赠实施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南通高新区、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集中接收善款后，于5月31日前汇缴捐款至区红十字会，所有捐赠情况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三）救助实施阶段（6月至12月底）。捐赠款统一纳入南通市通州区红十字人道基金进行管理，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救助，以及助困、助医、助学、对外援助等。

六、捐赠激励

（一）单位（团体）捐赠1万元以上，个人捐款1000元以上

上，颁发捐赠证书；

（二）单位（团体）捐赠 10 万元以上，授予该单位（团体）“红十字博爱单位”称号，并颁发铜牌；个人捐赠 1 万元以上，授予个人“红十字博爱荣誉会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三）捐赠情况纳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建文明单位的评价内容；

（四）单位（团体）、个人捐赠依法享受相应税收减免；

（五）安排区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捐赠先进典型事迹。

七、相关要求

（一）南通高新区、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募捐工作，将募捐明细登记造册，集中接收善款足额汇入区红十字会账户或送交区红十字会，由区红十字会统一开具捐赠专用票据。

（二）区红十字会在捐款的接收和管理过程中，要做到严格规范，专款专用，阳光操作，接收和使用情况要及时通过媒体发布公告，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宣传“博爱在通州、人道万人捐”活动的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红十字人道事业的认识，动员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踊跃参加募捐活动。区各新闻单位要紧密配合，跟踪报道“博爱在通州、人道万人捐”活动开展情况，在全区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八、捐款方式

(一) 银行汇款

开户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红十字会

开户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320624 0011 0100 0015 0003

备注内容：捐款单位（个人）名称+联系电话

(二) 在线捐款



南通市通州区红十字会

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此二维码

备注内容：捐款单位（个人）名称+联系电话

(三) 现场捐款

捐款地址：通州区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金新街道朝霞路
86号通州区图书馆五楼5008室）

捐款热线：86119201、86100162